

# 「橋梁工程」學分學程選修辦法

91.06.1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8.01.0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學程之目的為整合橋梁工程之相關課程，使學生對此方面之技術有一概括性之認識，以培養橋梁工程之專業設計人才。
- 二、本校各系所學生均可選修本學程。
- 三、本校學生修得學程內課程 24 學分以上（含），即視為修完本學程，在成績單上將加註「修畢橋梁工程學分學程○○學分」，並頒發學分學程證明書。
- 四、學程之課程可分成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兩大類，分別如下：

## （一）必修科目：

科目	課號	學分數
1.基礎工程	CI3010	3
2.鋼筋混凝土設計	CI3012	3
3.鋼結構設計	CI4024	3
4.橋梁工程	CI5003	3

## （二）選修科目：

科目	課號	學分數
1.結構學Ⅱ	CI3024	3
2.運輸工程	CI3011	3
3.公路工程	CI3022	3
4.預力混凝土設計	CI4040	3
5.基礎設計	CI6097	3
6.土木工程專業實習Ⅰ	CI4058	2
7.土木工程專業實習Ⅱ	CI4059	2
8.結構動力學	CI6018	3
9.有限元素法	CI6048	3
10.耐震工程	CI7110	3
11.風工程	CI7058	3
12.橋梁創作與欣賞	CI5001	3
13.高等材料力學	CI6022	3
14.地震減災通論	CI7105	2
15.地震地質學	AG7022	2
16.工程地震學	GP3078	2
17.工程地震學實務分析	GP7036	2

- 五、本校所開其他與本學程名稱及內容類似之科目之學分抵免，由土木系認定之。
- 六、本辦法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課程修正時亦同。